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8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3,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为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36,000,000.00 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5,377,358.49 元及对应增值税 322,641.51 元后的余额 530,30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8,659,245.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7,340,754.72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 XYZH/2022GZAA60500《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 资金额(万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生产建 设项目	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 公司新建智能小家电制 造基地（二期）项目	61,011.96	53,600.00	52,734.08
合计			61,011.96	53,600.00	52,734.08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为 107,661,609.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 额（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 额（元）
1	广东小熊精品电器 有限公司新建智能 小家电制造基地（二 期）项目	536,000,000.00	527,340,754.72	107,661,609.65
合计		536,000,000.00	527,340,754.72	107,661,609.65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659,245.28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5,377,358.49 元已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479,999.96 元，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801,886.83 元尚未支付，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 含税）（元）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 费用总额（不含税）（元）	说明
承销及保荐费	6,320,754.72	943,396.23	自有资金支付
会计师费用（审计验资）	801,886.79	754,716.96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660,377.36	377,358.48	自有资金支付
资信评级费用	330,188.68	330,188.68	自有资金支付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费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46,037.73	74,339.61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8,659,245.28	2,479,999.96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事宜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及已支付 自筹资金（元）	本次置换金额 （元）
1	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107,661,609.65	107,661,609.65
2	承销及保荐费	943,396.23	943,396.23
3	会计师费用（审计验资）	754,716.96	754,716.96
4	律师费用	377,358.48	377,358.48
5	资信评级费用	330,188.68	330,188.68
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74,339.61	74,339.61
合计		110,141,609.61	110,141,609.61

2022年9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XYZH/2022GZAA60505）。

六、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